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關連交易
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及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之公告。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及發行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均有條件協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若干修訂，致使：

- (a)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僅於不會導致任何公眾持股量情況，方會兌換有關數目之可換股證券；
- (b) 可換股證券可自由轉讓；及
- (c) 於發行日期後第三個周年之任何時間內，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竭力致使可換股證券於彼提出相關要求日期起三個月內(或該等持有人可能同意之較長時間)上市。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決議案及宋先生、壽先生及羅先生之承諾

為更妥善管理任何公眾持股量情況，董事會已通過若干董事會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任何未來股份購回及股份配售，而宋先生、壽先生及羅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中包括)於可換股證券仍未行使之期間內，彼及/或彼聯繫人士會就所持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進行任何未來增持。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寄交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始完成，故此交易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及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之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及發行人與股份投資者、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投資者及九龍倉訂立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均有條件協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若干修訂，致使：

- (a)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僅於兌換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未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公眾持股量情況」)，方會兌換有關數目之可換股證券；
- (b) 可換股證券可自由轉讓；及

- (c) 於發行日期後第三個周年之任何時間內，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竭力致使可換股證券於彼提出相關要求日期起三個月內(或該等持有人可能同意之較長時間)上市。

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宋先生、壽先生及羅先生之承諾

為更妥善管理任何公眾持股量情況，董事會已通過若干董事會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任何未來股份購回及股份配售，而宋先生、壽先生及羅釗明先生(「羅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中包括)於可換股證券仍未行使之期間內，彼及/或彼聯繫人士會就所持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購股權進行任何未來增持。

董事會決議案

- (a) 未獲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事先正式通過批准，只要倘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購買或贖回股份方式進行)導致因任何公眾持股量情況而令可換股證券未能兌換成兌換股份，則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該等建議股份購回，只要該等限制不影響股東於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任何一般購回授權；
- (b) 倘可換股證券任何持有人將可換股證券兌換成兌換股份的權利因任何公眾持股量情況而受到限制，且相關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其有意行使可換股證券附帶的兌換權，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消除相關公眾持股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按董事會合理接受的價格，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配售新股，旨在(其中包括)維持本公司所需的公眾持股量，惟在作出該等配售決定時須符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本公司當時的資金需要及董事的誠信責任；及
- (c) 未獲特別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事先正式通過批准，上文(a)及(b)項所述董事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不得予以修改或撤回，除非根據補充協議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修訂並無生效。

宋先生、壽先生及羅先生之承諾

宋先生、壽先生及羅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未獲特別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事先正式通過批准，彼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i)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新股份或購買已發行股份，只要(a)本公司於有關時間未符

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b)倘進行任何該等增持會導致因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而令可換股證券未能兌換；或(ii)彼及／或彼聯繫人士接受任何本集團授出可兌換為股份之額外購股權。為免生疑，上述承諾不會限制宋先生、壽先生、羅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在以下情況下進一步購買或認購股份：(a)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向彼等任何一方授出任何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6,698,000股股份；及(b)彼等任何一方認購或購買股份，除非此舉將導致出現下列任何一項情況：(i)彼等於本公司合共持股百分比增加；(ii)九龍倉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百分比被攤薄；及(iii)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時在不受公眾持股量情況所限制下當時已有的緩衝減少。只要概無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則上述承諾將會終止。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寄交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始完成，故此交易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郭佳峰先生及曹舟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及許雲輝先生。

* 僅供識別